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蘇彥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湮滅證據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777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9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被告被訴湮滅證據罪嫌，犯罪不能證明，諭知無罪之判決，認事用法均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原審判決將酒後駕車之行為人態樣區分為1、駕車後遭查獲並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者；2、駕車後遭查獲並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3以上者；3、酒後駕車遭攔查後拒絕接受測試者，將後二者認為係屬行政罰，而楊哲維因屬上開3之情形為行政罰，故非「刑事被告」，因此被告遞送酒精與楊哲維不構成湮滅他人「刑事被告案件證據」之行為。

（二）但一個違規態樣行為本質上應適用「刑事罰」或「行政罰」，終究應調查客觀事實與證據後再來適用法律才能定奪，而員警之職責在知有犯罪嫌疑時，本有義務進行調查，若為行政罰則適用行政裁罰，若屬於刑事罰則將案件移送各個地方檢察署。是以，本案員警管玟欽透過酒精檢測感知器發現楊哲維有酒後駕車之行為，在沒有進行調查

以前，何能知道楊哲維之酒精濃度值為多少，到底是超過0.25為刑事罰，還是0.15至0.24區間之行政罰？是以，應認員警管玟欽在發現楊哲維有酒後駕車行為後，在要調查其酒精濃度數值前，楊哲維已涉嫌刑事犯罪，其身分已達「刑事案件被告」之程度，而原審逕以最後楊哲維拒絕接受酒測應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裁處為「行政罰」，推論上乃是倒果為因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楊哲維在員警發動偵查程序以後，身分已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，而被告遞送酒精與楊哲維飲用之行為，目的在於干擾員警正確測量楊哲維之酒測值，本該屬於刑法第165條之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。本件原審判決，認事用法既有違誤，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、第361條提起上訴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刑法第165條湮滅證據罪，係以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證據為要件。**該條所謂「他人刑事被告案件」，係指因告訴、告發、自首等情形開始偵查以後之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而言**（最高法院24年度總會決議（36）、75年度台上字第5108號、89年度台上字第2081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6587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360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此乃因上開條文之文義，已明白規定「刑事被告案件」，而國家檢警機關得以發動偵查，使一般人之身分成為刑事被告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之規定，必始自告訴、告發、自首等情形，故基於罪刑法定主義、及刑罰之謙抑性及最後手段性等原則，於尚未立法修正此條文之文義前，實務應無從僅透過解釋，即任意擴張認為在開始偵查前或僅為司法警察「調查」之際，即符前開刑法第165條湮滅刑事證據罪「刑事被告案件」之構成要件。

（二）經查：本件員警管玟欽當時是發現楊哲維騎車時，未依規

定使用方向燈，顯有行政違規行為，而予攔查，雖聞到其身上帶有酒氣，且用酒精感知器檢測時有酒精反應，然此時仍可能是屬於行政違規行為，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25頁），故在以精確的酒測器對楊哲維實施酒測之前，員警管玟欽應尚無充分證據得據以「告發」楊哲維有違反刑法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名，此外，本案亦並無因「告訴」、「自首」等情形，而使員警管玟欽可將楊哲維列為刑事被告而開始偵查刑事案件。因此，本件被告縱於員警管玟欽呼叫同仁支援、並攜帶酒測器到現場協助酒測時，趁機遞送酒類與楊哲維飲用，其行為對楊哲維體內之酒測值，固確實可能產生干擾，然依照刑法第165條之文義及上開司法實務之見解，因尚難認是屬於湮滅開始偵查後之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，故原審認為本件依當時之事證，楊哲維因尚未進行酒測，僅得認仍處於有行政不法之階段，尚無證據可認為已升高情事至刑事違法之階段，故被告遞送酒類與楊哲維飲用之行為，亦無從遽以刑法之湮滅證據罪相繩，認事用法自並無違誤。

（三）末查，上訴意旨固稱「楊哲維在員警發動偵查程序以後，身分已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，故被告遞送酒精與楊哲維飲用之行為，本屬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」云云，然依法楊哲維若果真已遭檢警發動刑事偵查程序，自應移送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繼續偵查，始得終結。惟查：本件楊哲維並無移送至地方檢察署分案、偵查、終結之紀錄等情，亦有楊哲維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2頁正、反面），是此部分之上訴意旨，要已難認與事實相符。至其餘上訴意旨，徒憑前詞，指摘原判決論據為倒果為因云云，亦屬無據，均難認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，因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。是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核無違誤。是檢

察官提起本件上訴，請求本院撤銷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董詠勝提起上訴，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劉素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卷宗清單

1、警卷：南市警善偵字第1120210332號卷

2、偵卷：臺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1987號卷

3、原審簡字卷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820號卷

4、原審易字卷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777號卷

5、上字卷：臺南地檢署113年度上字第20號卷

6、本院卷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26號卷